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06 年度出納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候補 2 名。

(一) 職稱：出納組長乙名（預估缺：預定 106 年 3 月 1 日出缺）。

(二) 職系：一般行政職系。

(三) 官等、職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

三、辦公地點：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50564 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 3 段 167 號）。

四、工作項目：辦理本校出納相關業務、有關總務處其他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本職缺需配合本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規定職務調整）。

五、資格條件：

(一)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符合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 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工作認真負責，品性操守清廉，無不良嗜好。

(四)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五) 熟悉政府採購法並具實務經驗者尤佳（具備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或相關經驗者尤佳）。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全部報名所需證件：檢附填寫完整之公務人員履歷表〔附照片〕，表末並請簽名、考試及格證書、畢業證書、現職審定函及派令（含自五職等合格實授起之審定函及派令）、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最近五年終身學習紀錄、最近五年獎懲令、語言能力測驗合格檢定及相關資績資料各乙份〔以上均附影本，如無免附，並請依序裝訂成冊〕，並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mjh.chc.edu.tw/>)下載報名表及甄選自傳，依序裝訂成冊，以郵局限時掛號方式，郵寄「50564 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 3 段 167 號，鹿鳴國中人事室收」，逾期不予受理。【截止日期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七、報名日期：106 年 2 月 10 日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信封上並請加註『參加出納組長甄選』字樣，並來電確認是否有寄達。

八、聯絡電話：04-7713846 轉 215 人事室。

九、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請簽章註記「影本與正本無訛」字樣，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

(一) 甄選報名表 1 份。

(二) 繳交最近 2 吋半身照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 簡歷自傳 1 份(如附件)。【內容含：學經歷、家庭概況、個人專長、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報考本校原因及特殊工作成績表現等】。

(四) 國民身分證（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證書、歷任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影印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

(五) 切結書 1 份。

十、甄選方式：

(一)、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計分方式如下：
【(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訓練進修)*50%+語言能力+規劃(執行)能力+領導(專業)能力+綜合考評】*80%+面試*20%。

(二)、書面審核資料符合所訂資格條件者，本校得視應徵人員之多寡，擇符合需求者面試，並依應徵人員所填「應徵人員資料表」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時間。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依通知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一、錄取公告：刊登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政府/就業資料/徵才錄取公告；惟報名甄選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 十二、正取人員應於應於接獲本校通知後 3 日內親自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查驗證件，逾時或於報到後原機關不同意商調者視同放棄，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惟候補人員候補期間至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 十三、任用：本案錄取報到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完竣後，始生進用效力。
- 十四、錄取人員須俟本校出納組長（預定 106 年 3 月 1 日）出缺後，始得正式任用，並依實際到職上班日起支薪。若屆時本校出納組長並無缺額，則取消本任用案，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十五、附則：
-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另應試人員甄選成績未達 65 分，本校可斟酌情況予以從缺。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學校作職務調整。
 - （二）本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本校人事室索取或上網下載。
 - （三）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上網修正之。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總務處組長甄選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表

收件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號碼			照片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通訊	公宅：				E-MAIL：手機：					(本表應黏貼照片，履歷表可免黏貼照片)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現(曾)敘職系	現敘： 曾敘：
現敘薪級	任第		職等	本俸(年功俸)		級	俸點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年月		教育程度(學位)	畢(肄)業	證書字號		
					起	訖					
考試/訓練種類 (依具有考試之資格修正填寫)		※如有專技考試、專業證照證書另請檢附證件影本						特考錄取分發區	考試/訓練及格生效日期		
		年度	考試/訓練等級	職系/科別		證書字號					
(1)公務人員考試/訓練									/ /		
(2)專技高、普考								是否為專技轉任人員(請註記)	(請敘明轉任日期)		
(3)專業證照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服務年月		工作內容(簡述)		卸職原因	備註(主管/非主管人員)		
				起	訖						
現職	(1)										
經歷 (曾辦理留職停薪者，請填於本欄最下列)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隨配偶因公出國			
訓練進修	1.最近5年內，參加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活動時數。2.以應徵甄選當月上溯計算。3.並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列印學習紀錄)俾憑參採。	年度起迄	101年(02)月 101年(12)月	102年(01)月 102年(12)月	103年(01)月 103年(12)月	104年(01)月 104年(12)月	105年(01)月 105年(12)月	106年(01)月 106年(01)月	合計		
		學習時數									
		進修學分									
考績	※另予考績請註明。		最近5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等第	等	等	等	等	等			
晉敘結果(以考績通知書為準)											
家庭狀況 (本欄資料涉及個人隱私，請應徵人員自主填寫)	婚姻		配偶		子女年齡			具有語言能力檢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勾選) ※1.請應徵人員填寫()之內容 2.請檢具證明文件。			
	已婚	未婚	姓名	職業	子(女)	子(女)	子(女)	該語言檢定種類為：(ex：)，共分為()級 () () () () () () 低-----高			
					子(女)	子(女)	子(女)	本人通過 () 語言能力之檢定為 ()級			
曾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請勾選)	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採甲式	1.考績、獎懲均溯前採計，惟仍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為限(以5年為限)。 2.年資採計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 3.請檢附權責機關核布之派令(※※)。				採乙式	1.考績、獎懲部分採最近5年內為限。 2.年資部分，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採計。 3.請檢附權責機關核布之派令(※※)。				
備註	1.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簽名) 2.本人具結本表及履歷表資料所填均為真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應徵者如未獲錄取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本表由本校留存※)。
3.書面審核資料如符合本校所訂資格條件者，將依應徵人員所填本表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傳送訊息通知參加面試。
4.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總務處組長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06 年度出納組長甄選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及職務	
一、求學歷程：							
二、工作經歷：(詳細起迄期間及工作內容)							
三、特殊表現：							
四、我的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							
五、我的人格特質：(個性及優缺點、人生觀、社交及休閒活動、工作態度)							
六、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							
七、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八、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考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06年度出納組長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最近五年內確實未曾受有懲戒或行政處分。
- 二、本人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如蒙錄取未依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通知日期時間親自報到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備註：(1)錄取人員由本校函請彰化縣政府向其原任機關辦理商調，如原任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到任並完成銓敘審定手續，則應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2)應徵者如未獲錄取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應徵個人資料表除外)，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3)書面審核資料符合所訂資格條件者，本校得視應徵人員之多寡，擇符合需求者辦理面試，並依應徵人員所填「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表」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通知參加面試。